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800 平米演播厅 舞台舞美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南京盛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7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LED 大屏	三思 C0401-P3	m ²	55.296	9000	497664	
2	大屏背架	定制	m ²	55.296	1400	77414.4	
3	台口 LED 大屏	三思 C0401-P3	m ²	5.89824	9000	53084.16	
4	台口大屏背架	定制	m ²	5.89824	1400	8257.54	
5	两侧吊挂冰屏	三思 TS3.9	m ²	24	10500	252000	
6	背架	定制	m ²	24	1200	28800	
7	大屏控制系统	三思定制	项	1	60000	60000	
8	视频拼接矩阵	三思定制	台	1	62000	62000	
9	基础舞台	定制	平方米	211.2	1280	270336	
10	台口台阶灯箱	定制	套	1	4000	4000	
11	背景像素灯阵列	镭杰 L-K80	米	350	260	91000	
12	380 电脑光束灯	ACME XP-380 BEAM	台	24	7600	182400	
13	手持话筒	SHURE ULXD2/B87A	台	4	6100	24400	
14	头戴式全指向电容人声话筒	SHURE WBH54T	台	12	2690	32280	
15	腰包发射机	SHURE ULXD1	台	8	4890	39120	
16	双通道数字接收机	SHURE ULXD4D	台	4	19600	78400	
17	天线放大器	SHURE UA845UWB	台	1	7600	7600	
18	演播室灯光系统线路维护	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19	演播室扩声系统线路维护	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20	设施辅材	定制	项	1	7000	7000	
21	合计						1795756.1

合同最终优惠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圆整；（¥1787000.00）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配件、劳务、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含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

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交付期：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

2.2 交付地点：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项目施工结束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甲方聘请专家依照合同清单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

有
用
况
326
合
330

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4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5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合同价格支付

6.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余款 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6.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6.3 支付方式：转账。

7.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售后服务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8.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20 分钟服务响应，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要求，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完成用户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8.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10%。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15.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文本

16.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平台机构壹份。

16.2 双方认可的商务书、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为准。

常州武进区
招标有限公司
章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南京盛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招标平台机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idding platform institution.